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文創意學院

## 院長遴選標準作業流程

1. 目的：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遴選制度，產生本校各學院院長。
2.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本校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及各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3. 範圍：本校各學院。
4. 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任期屆滿或 職務臨時出缺] --&gt; B[組織遴選委員會]                         B --&gt; C[公開徵選]                         C --&gt; D{遴選委員會 審查資格}                         D -- 不通過 --&gt; C                         D --&gt; E[治院理念發表]                         E --&gt; F{民意意向 調查}                         F -- 不通過 --&gt; C                         F --&gt; G[候選人晤談]                         G --&gt; H{院務會議}                         H -- 不通過 --&gt; C                         H --&gt; I[簽請校長擇聘]                         I --&gt; J[人事室發聘]                     </pre>	人事室  學院承辦人 ( <a href="#">邱紋誼</a> /5102)  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  學院  學院承辦人 ( <a href="#">邱紋誼</a> /5102)  人事室	1 月或 7 月  2 月或 8 月  2 月或 8 月  3 月或 9 月  4 月或 10 月  4 月或 10 月  5 月或 11 月  6 月或 12 月  6 月或 12 月  7 月或 1 月	徵聘啟事  候選人推薦人資 料表及候選人資 料表  遴選公報  同意、不同意選票  同意、不同意選票

## 5. 作業說明：

5-1 啟動時機：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

### 5-2 組織

組成學院 11 人「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其成員如下：

5-2-1 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5-2-2 該學院系所主管三人：由該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互推。

5-2-3 該學院專任教師五人：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

5-2-4 校(院)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

5-2-5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 5-3 公開徵選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5-3-1 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5-3-2 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5-3-3 卓越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5-3-4 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 5-4 資格審查

5-4-1 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

(1)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2)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3)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5-4-2 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5-4-3 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

### 5-5 治院理念發表

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全學院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 5-6 民意意向調查

由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

## 5-7 候選人晤談

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達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 5-8 院務會議同意

5-8-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日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推薦至院務會議。

5-8-2 各學院院務會議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院長候選人，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

## 5-9 校長擇聘

依票選結果選出二至三人簽請校長擇聘之。

## 5-10 結案：人事室發聘。

## 6. 控制重點：風險分佈 3

6-1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辦理院長遴選

6-2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

6-3 院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公告院長徵選訊息。

6-4 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辦理第一回合全院教師意向調查投票

6-4-1 至少有二位參選者通過第一回合獲二分之一投票數始能進行第二回合。

6-4-2 若不是二人通過二分之一票數時，需另行公告，再次舉辦全院教師意向調查投票，直到產生至少二位參選者過二分之一票數為止。

6-5 第二回合院務代表投票，將最高票二位參選者資料簽呈校長核決。如低於二位時，亦須經校長同意始能提報一名參選者。